

研發處通報

(國立臺東大學 2012 大陸學術交流行程)

主旨：檢送國立臺東大學 2012 大陸學術交流行程，請查照。

說明：

本年度大陸學術交流行程如附件一，請各系所及行政主管協助調查欲參加人員名單，並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報名表**：請參加師長及行政主管填妥報名表資料，若有眷屬欲參加者，請填寫眷屬報名表以利統計，各系所參加人員，請於 101 年 6 月 28 日（週四）前將報名表單寄 email 給研發處承辦人員，報名表如附件二。
- 二、**論文發表資料表**：本次交流活動不同於往年，鼓勵參加之行政主管與教師（除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研發處主辦單位外），提供欲於武漢理工大學舉辦之「第三屆高等教育發展與評估學術論壇（海峽兩岸）」發表之論文題目、摘要及專長領域，表格如附件三，以俾與友校聯繫，進行研討會議程之安排。論文摘要請於 101 年 6 月 28 日（週四）前，寄電子檔給研發處承辦人員：coia@nttu.edu.tw。
- 三、**護照、臺胞證正本及身份證正本**：為方便整體作業流程，請參加師長將證件正本及照片交至研發處辦理臺胞證加簽或新辦證件等事宜，應備證件說明如附件四。
- 四、付款方式說明：
 - A. 現金繳納：由於招標乃學校與廠商之合約行為，繳款後由研發處收款繳至出納組入帳。學校將依約付款給旅行社，本次「個人部分負擔」亦可以刷卡服務。
 - B. 無摺存款：至土地銀行以「無摺存款」的方式，存至「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請銀行人員務必註記繳款人姓名，以茲身份辨別。戶名：國立臺東大學；帳號：037056050010
 - C. 刷卡付款：本次「個人部分負擔」亦可以刷卡服務。
- 五、目前行程初估團費約為新臺幣 38,500 元上下，須待參加人數確認後，才能確定個人負擔金額。原則上，本年度大陸參訪經費約 307,620 元，除公務主辦/承辦人員外，其餘採公費部份補助，不足額則由參加者自付。

※本表單可至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http://dpd.nttu.edu.tw/rd/>

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 敬上
承辦人：傅中慧(校內分機#1502)



啟

101 年 6 月 8 日

此致
各單位、學院及系所

國立臺東大學浙江、上海、武漢、湖南學術交流參訪團 9 日行程

2012.09.16-09.24

簡要行程

(金華 1 晚、杭州 1 晚、上海 2 晚、湖南 1 晚、武漢 3 晚)

日期/day	抵離城市	景點	用餐	酒店
9.16 (日)	臺北✈杭州—金華市	當日驅車前往金華市	午：機上簡餐 晚：中式合菜 45	宿：金華國貿大酒店或同級
9.17 (一)	浙江金華市—杭州	參訪浙江師範大學 (上午) 擬簽訂兩校交換學生之協議書 下午回杭州依時間安排可行景點：西湖遊船、花港觀魚、明清河坊街	午：中式合菜 40 晚：中式合菜 45	宿：杭州瑞萊克斯酒店 或同級
9.18 (二)	杭州—上海(高鐵)	參訪上海師範大學 (上午) 擬簽訂兩校交換學生之協議書 下午安排景點：南京路步行街+小火車、新天地	午：中式合菜 40 晚：中式合菜 45	宿：上海五角場智選酒店 或同級
9.19 (三)	上海	參訪附近景點 豫園、城隍廟、上海博物館、泰康路田子坊、外灘	午：中式合菜 40 晚：中式合菜 45	宿：上海五角場智選酒店 或同級
9.20 (四)	上海—長沙(早機) 建議航班 HO1123 0740/0925 或 MU5357 0750/0930	參訪湖南師範大學 擬簽訂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 (MOU) 參訪長沙市附近景點	午：中式合菜 40 晚：中式合菜 45	宿：長沙天怡青年酒店 或同級
9.21 (五)	長沙—武漢 (動車)	赴武漢理工大學	午：中式合菜 40 晚：中式合菜 45	宿：武漢帝盛酒店 或同級
9.22 (六)	武漢	參加武漢理工大學舉辦研討會 (全日)	午：中式合菜 40 晚：中式合菜 45	宿：武漢帝盛酒店 或同級
9.23 (日)	武漢	參加武漢理工大學舉辦研討會 (全日)	午：中式合菜 40 晚：中式合菜 45	宿：武漢帝盛酒店 或同級
9.24 (一)	武漢✈臺北			溫暖的家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所屬系所			
護照上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校內分機			
手機			
聯絡地址			

眷屬報名表

姓名		性別	
關係人/關係			
護照上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臺東大學論文（專業領域研究成果）發表資料表

發表人姓名		共同發表人	若無則免填
論文字數	約共 _____ 字 (含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論文題目			
專長領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論 文 摘 要 (1-2 頁)			

*若為共同發表者，請分別填寫資料表，謝謝！

關於舉辦“第三屆高等教育發展與評估學術論壇”(海峽兩岸)正式通知

各高等學校、教育研究機構及相關單位：

繼2007年和2009年成功舉辦全國性兩屆高等教育發展與評估學術論壇(海峽兩岸)之後,“第三屆高等教育發展與評估學術論壇”將於2012年9月21日-23日在美麗的長江之濱——武漢市舉行。本屆學術論壇由武漢理工大學、中國高教學會交通高教分會和臺灣通識教育學會共同主辦。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會議主題

協同創新與大學發展

二、會議安排

1. 特邀嘉賓：擬邀請教育部有關部門領導、海峽兩岸大學院校領導和高等教育研究領域的知名專家作專題學術報告。
2. 參會人員：高等學校領導、大學校長辦公室、教學、科研、規劃等部門的管理人員，教師，以及從事高等教育研究的學者。
3. 論壇形式：專題學術報告、優秀論文作者報告、分組學術討論和文化考察。

三、特邀嘉賓及主題報告學者

教育部領導 待定

謝維和 清華大學副校長，教授，博士生導師

劉獻君 華中科技大學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原黨委副書記，教授，博士生導師

嚴新平 武漢理工大學副校長，教授，博士生導師

馬陸亭 國家教育發展研究中心高等教育研究室主任、研究員、博士生導師

龔放 南京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長，教授，博士生導師

別敦榮 廈門大學教育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董雲川 雲南大學高等教育研究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

馬必學 武漢職業技術學院院長，教授

劉金源 臺灣通識教育學會理事長、台東大學校長

黃俊傑 臺灣通識教育學會名譽理事長、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院長

郭為藩 臺灣“教育部”原部長，臺灣師範大學原校長

賴鼎銘 臺灣通識教育學會理事、世新大學校長

黃榮村 臺灣通識教育學會理事、中國醫藥大學校長

程海東 臺灣通識教育學會理事、東海大學校長

四、論文徵集

1. 徵文範圍：

- (1) 高等學校協同創新的內涵、體制與機制；
- (2) 高等學校協同創新模式；
- (3) 國外高等學校協同創新的經驗與借鑒；
- (4) 研究性大學的科研協同創新；
- (5) 本科院校人才培養的協同創新；
- (6) 高等職業院校人才培養的協同創新；
- (7) 協同創新的績效評價研究；
- (8) 大學發展與績效評價研究；
- (9) 大學生學習成效及評價研究；
- (10) 通識教育與大學生成才研究及其他。

2. 徵文流程：2012 年6 月30 日之前提交論文電子稿，並注明作者姓名、單位、通訊位址、郵編、電子信箱、聯繫電話（手機）等詳細資訊。提交的論文經本屆會議學術委員會評閱後將編印會議論文集（或光碟版），優秀論文在《高教發展與評估》雜誌和臺灣《通識線上》雜誌發表。
3. 格式要求：論文編排格式按《高教發展與評估》雜誌要求：一級標題：一、*****；二級標題：（二）*****；三級標題：1. *****等等。提供中英文摘要和中英文關鍵字。

會議論文投稿郵箱：rong@whut.edu.cn；rongyan5878@vip.sina.com

會議論文投稿郵寄地址：武漢市和平大道1178 號武漢理工大學（餘家頭校區）高教發展與評估雜誌社；郵遞區號：430063。郵件和信函請注明“徵文”字樣。

五、其他事項

1. 會議時間：2012 年9 月21-23 日。21 日（週五）報到。
2. 會議地點：武漢市珞獅路122 號武漢理工大學馬房山校區。
3. 會務費：800 元。（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加註：目前對方表示本校老師減半）
- 3、文化考察：市內——辛亥革命聖地閱馬場及紀念館、湖北省（編鐘）博物館、楚河漢街、黃鶴樓和東湖（會務安排）。市外——道教文化聖地武當山、長江三峽等（自費）
5. 聯繫方式：武漢市珞獅路122 號武漢理工大學（馬房山校區）高等教育研究所；
郵遞區號：430070；電話：027-87859043（兼傳真）、027-87850717
會議回執連絡人：
吳老師（13971078572 wulp@whut.edu.cn）
曾老師（13871067963 gaojiaos@whut.edu.cn）
榮老師（13871510308 rong@whut.edu.cn）

“第三屆高等教育 發展與評估學術論 壇”報名回執姓名	性別	年齡	民族
職務/職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通信地址			
工作單位			
郵 編		電子信箱	
提供會議論文		題目：	

應備證件說明

一、應備證照：護照、臺胞證(含簽證)。

二、無護照及臺胞簽證者須另行辦理，費用及辦理所需準備參考如下：

護 照：

- 1.身份證正本、兩吋白底護照彩色近照二張。(請注意護照相片規定嚴格)
- 2.未滿 20 歲者，須附上監護人身份証影本。
- 3.男性未除役者，須附上退伍令。
- 4.持有舊護照者須附上。
- 5.工本費：約 1800 元

新辦臺胞証：

- 1.二吋照片一張、身份證影本、護照影本。
- 2.持有舊臺胞證者須附上。
- 3.工本費：約 1800 元

臺胞証加簽：

- 1.臺胞證正本。
- 2.工本費：約 600 元

※臺胞證遺失：持有有效期或過期之臺胞證遺失者，須至住所管區警察分局辦理臺胞證遺失證明，方可重新辦理新臺胞證。

應備資料：

- 1.二吋照片一張、身分証影本、護照影本、遺失證明。
- 2.工本費：約 3,500 元